

**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  
**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汝政办〔2022〕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汝州市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5 月 17 日

**汝州市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改善空气质量，根据《平顶山市秸秆禁烧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平禁办〔2022〕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

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按照“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围绕建立健全秸秆禁烧常态化管理机制，深化科技支撑、依法治理、群防群治的秸秆禁烧新格局，加快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向产业化、规模化发展，为推进乡村振兴、实现我市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完善农作物秸秆禁烧常态化监管体制和高效管控机制，遏制随意焚烧秸秆、落叶、垃圾、杂草等易燃物行为，拓宽农作物秸秆全量化利用途径，努力实现全年卫星监测和省级“蓝天卫士”监控平台监测零火点，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93%以上。

## 三、阶段划分

在全市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全要素禁烧，即全市范围内（城市建成区除外）全年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落叶和杂草等各类可燃物。其中，夏、秋、冬三季为禁烧重点阶段（夏季5月20日至6月30日，秋季9月5日至11月10日，冬季11月11日至翌年3月31日），其他时段为常态化监管阶段（4月1日至5月19日，7月1日至9月4日）。

## 四、重点任务

（一）健全管理网络。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

惩”的要求，采用市直干部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干部包片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的方式，将管理责任细化到具体路段、地块，着力构建“全面覆盖、网络清晰、分级管理、层层负责、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管理体制，形成市、乡、村、组、户五级网格化管理体系。

（二）完善防控措施。“蓝天卫士”监控平台全年实行24小时值守制和领导带班制，确保出现火情后快速传递信息，将火情消灭在萌芽状态；各乡镇（街道）要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配足配齐各项应急设备，扩充应急队伍，确保一旦出现火情，在15—30分钟内有效处置；巡逻小组针对监控盲区和火情易发的重点区域，加强巡逻检查，严防死守，避免火情发生。

（三）深入开展秸秆排查清运。各乡镇（街道）要督促引导农户及时对田间地边堆积的秸秆进行清运，同时成立以村、组为单位的秸秆排查清运小组，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对村内、沟渠、路边、树下等重点区域散落、遗弃的秸秆进行全面排查清运，不能及时运走利用的采取集中堆放或填埋等方式进行有效处置，防止焚烧。

（四）强化综合利用。扩大综合利用渠道，加强技术指导，积极推进秸秆粉碎还田和过腹还田肥料化、养殖饲料化等技术应用，推动秸秆利用向多样化、产业化方向发展，鼓励推广秸秆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不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和水平，加快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还田和产业化综合

利用格局。

**（五）严厉打击焚烧行为。**公安部门要配合乡镇（街道），加大对秸秆焚烧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故意焚烧秸秆行为人依据法律法规进行严厉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附带民事赔偿责任。公安部门与地方党委政府配合不力，对发生多起秸秆焚烧案件排查不出秸秆焚烧人，并造成较坏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五、单位职责**

1. 各乡镇（街道）：作为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制定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到村到组到人，抓好落实。

2. 市农业农村局（市禁烧办）：负责秸秆禁烧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和安排部署全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及时发布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信息，为市政府掌握全市禁烧工作动态、制定下步工作计划当好参谋。

3. 市农机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农作物尤其是小麦、玉米从种到收全程机械化，争取机械化率达98%以上，同时负责先进农机具的引进、试验与示范工作。

4. 市气象局：负责全市气象预报，通过媒体及时发布气象信息，在禁烧期间加大气象预报频次。

5. 市畜牧局：负责协调全市农作物秸秆的青贮、氨化工作，重点扶持养殖大户和养殖专业合作社，提高饲料化利用质量和数

量。

6.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负责秸秆禁烧期间大气环境的数据监测，及时向社会发布严重空气污染预警信息，全程参与秸秆禁烧督查工作。

7.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负责国、省道及县乡道路两侧的管理，严防因秸秆无序堆放或焚烧行为影响正常通行和破坏道路路面行为发生。

8. 市水利局：负责各种水利设施的管理，严防因秸秆堆放影响水路畅通或焚烧秸秆破坏水利设施的现象发生。

9. 市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派出所干警、巡防队员，加强田间巡逻，对故意焚烧秸秆且造成森林火灾等严重后果的行为及时予以严厉打击。当发生大面积焚烧，有可能危及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时，消防部门要及时灭火，做好出警记录，与市禁烧办保持沟通，信息共享。

10.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11. 市监委：负责对秸秆禁烧工作不力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负责人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组织处理。

12. 市发展改革委：对秸秆综合利用相关项目给予优先立项，将符合条件的秸秆综合利用产品列入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

13. 市科技局：对秸秆打捆机械化技术、秸秆储存技术、秸

秆规模化利用技术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14. 市财政局：加大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投入力度，保障工作经费和各项补助。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汝州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协调、督导、督促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市禁烧办负责方案制定、目标拟定和组织实施，21个包乡委局和21个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并督导检查，包乡委局与所分包乡镇街道同岗同责。

（二）加大政府投入。市财政单列资金，专项用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宣传、督导等。各乡镇（街道）要拿出相应经费用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切实加大秸秆机械粉碎深耕还田、集中堆放等综合利用力度。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相关单位要制定宣传计划，通过流动宣传车、广播、新媒体等平台、悬挂条幅、派发宣传单、禁烧宣传进农村学校等形式，大力宣传禁烧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要求，及时播放、刊登秸秆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和先进事例，对禁烧不力的反面典型进行曝光，营造舆论氛围。

（四）严格考核奖惩。被省“蓝天卫士”监控平台、卫星监测认定的焚烧火点，每个罚款50万元；被平顶山市禁烧办督导组发现的火点，按规定予以加罚。同时，按照规定对所在乡镇（街道）党政正职给予相应处理，主抓副职从严处理；累计2次以上

的予以加重处罚，包乡委局同岗同责。经市禁烧办巡查组和市级“蓝天卫士”监控平台认定的焚烧火点，在重点禁烧阶段，一个焚烧火点扣除经费 10 万元，约谈所在乡镇（街道）的主要负责人，并对相关干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累计发现 2 次以上着火点的，加重处罚，承办结果报送有关部门，取消评先资格，包乡委局同岗同责。在常态监管阶段，一个焚烧火点扣除经费 5 万元，并视情况对相关干部给予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包乡委局同岗同责。

（五）加强巡查和信息反馈。各乡镇（街道）和包乡委局要开展检查督导，并将检查信息在次日 8:00 点前报送至市禁烧办。市禁烧办巡查组每天要不间断对各包乡委局禁烧督导情况和乡镇（街道）禁烧责任分工、监控点布设、人员在岗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督导，检查信息在次日 8:00 点前报送至市禁烧办备案，逾期不报视为当天无巡查。市禁烧办要设立举报电话 0375—6907788，做好举报登记、上情下达、处置记录等工作，同时要将每天禁烧信息发送至秸秆禁烧工作群，通报至市四大班子领导和乡镇（街道）主要领导。

附件：汝州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各委局包乡镇街道表

附 件

## 汝州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各委局包乡镇街道表

乡镇街道	包乡责任单位
小屯镇	市交通运输局
临汝镇	市公路局
寄料镇	市应急管理局
温泉镇	市地矿局
杨楼镇	市畜牧局
庙下镇	市发展改革委
蟒川镇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米庙镇	市城市管理局
陵头镇	市林业局
纸坊镇	市市场监管局
大峪镇	市民政局
焦村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夏店镇	市水利局
骑岭乡	市教体<教育>局
王寨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风穴路街道	市卫生健康委
煤山街道	市商务局
洗耳河街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钟楼街道	市审计局
汝南街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紫云路街道	市财政局